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詢問簡答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